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以短信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召集人杨勇萍先生就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了说明。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